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 保護性社工及專業多元人力計畫申請簡章

壹、 緣起

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改善保護性社工合理之案件負荷量及工作品質，95年、96年、100年陸續以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核定補助320名「兒少保護業務」、190名「家暴性侵防治業務」及200名保護性社工人力；此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另核定補助計1,275名保護性社工及督導。

考量保護性案件樣態多元且複雜，為提高服務密度、廣度與深度，本部規劃將原有集中篩派案中心優化成立通報調查處理中心，工作內容除包含原集中篩派案工作外，並增加受理通報後之實地調查及評估工作，及進一步研判後續處遇方向，相關人力納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119年）分年核定補助計保護性社工、督導及個管(專)員計2,259人、2,372人、2,475人、2,536人、2,633人。

另為充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數位性別暴力及性騷擾防治人力，優化相關人員處理案件與法制知能、系統作業與被害人工作，並布建、配置服務資源，以維護被害人福祉權益，爰自115年度起補助精進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人力計畫，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人力(含性騷擾防治人員及防治專員)共71人，強化整體服務資源布建、配置與服務提供。

貳、 依據：

行政院114年11月21日院臺衛字第1145021910號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至119年)。

壹、目的

- 一、提升通報、調查、處遇流程，確保個案即時獲得協助。維護保護性社工合理工作負荷，增進專業久任。
- 二、透過經費補助，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意願與能

力，並作合理人力配置，擴大保護業務推展效益。

三、充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服務量能，建構友善數位性別暴力、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以強化社會大眾數位性別暴力及性騷擾防治意識，落實整體服務資源布建、配置與服務提供，以維護被害人福祉權益

貳、實施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參、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補助原則

一、本方案所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力（含社工督導），應符合「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規定，惟性騷擾防治社工人力不在此限。

二、本人力計畫補助之人力，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得不受「聘用員額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的規定。

三、本方案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至119年)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參與本部相關會議、教育訓練，並配合本部實地訪查，定期提供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分析。

伍、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人事費：

(一)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通報調查處理中心及保護性社工人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保護性社工、督導及個管（專）員，包括：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師）、資深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篩派個管（專）員，115年計補助2,259人，各直轄市、縣（市）補助人力數詳如表1。

(二)每5名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師）得另設置1名資深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師）；每7名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師）得另設置1名

保護性社會工作督導。

(三)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師)：依實際執行保護性業務比重是否達50%或80%以上，計算薪點折合率為新臺幣144.4元或148元，另依所具專門知能及年資條件，以6等3階(312薪點)至8等5階(440薪點)支薪，及支給風險工作費1,000元或3,000元；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詳如表2，薪資標準表詳如表4、表5、表6。

(四)資深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師)：實際執行保護性業務比重需達80%以上，薪點折合率為新臺幣148元，另依所具專門知能及年資條件，以6等7階(376薪點)至8等7階(472薪點)支薪，及支給風險工作費3,000元；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詳如表2，薪資標準表詳如表4、表5。

(五)保護性社工督導：薪點折合率以148元計算，另依所具專門知能及年資條件，以7等3階(360薪點)至9等7階(520薪點)支薪，及支給風險工作費3,000元；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詳如表2，薪資標準表詳如表4、表5。

(六)通報調查處理中心專業人力：薪點折合率以139.1元計算，另依所具專門知能及年資條件，以6等3階(312薪點)至8等7階(472薪點)支薪；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詳如表3，薪資標準表詳如表7。

(七)精進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人力：薪點折合率以139.1元計算，另依所具專門知能及年資條件，以6等3階(312薪點)至8等7階(472薪點)支薪；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詳如表3，薪資標準表詳如表7。

二、業務費：

(一)為協助社工辦理相關輔助性業務並維護執業安全，依各地方政府現有保護性社工人力30:1補助聘用兼任助理。各縣(市)得設置至多1名保全，且每名最高補助50萬元。

(二)精進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人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業務費350萬元，並應依財力等級自籌符合比例之經費支應，補助項目如下：

- (1)審查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按件支給。
- (2)委員兼職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按次支給。
- (3)訴訟費。
- (4)個案服務費。
- (5)訓練及活動費。

三、專案計畫管理費：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陸、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程序：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處理原則及期程辦理。

二、應備文件：申請單位須依格式撰擬計畫書1式1份(格式如附件)，並完成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資料登打。

柒、其他

一、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補助人力進用及經費列管及核撥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計畫人力聘用、異動情形，定期於隔月5日以前至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更新，實際聘用應與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資料一致，方予撥款。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期效益執行情形，將納入115年度補助經費增減考量。

表1：115年各直轄市、縣（市）保護性社工及專業多元人力數

縣市	保護性社工人力			通報調查處理中心專業人力				精進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人力		
	社工	督導	小計	篩派人 (專)員	社工	督導	小計	防治 人員	防治 專員	小計
新北市	201	19	220	26	47	10	83	6	2	8
臺北市	117	16	133	16	53	8	77	6	2	8
桃園市	152	17	169	21	33	7	61	5	1	6
臺中市	181	26	207	30	36	8	74	5	1	6
臺南市	114	16	130	14	30	6	50	4	1	5
高雄市	251	35	286	27	33	8	68	4	1	5
宜蘭縣	29	2	31	1	4	1	6	3	0	3
新竹縣	43	4	47	4	6	1	11	3	0	3
苗栗縣	31	3	34	4	6	1	11	1	0	1
彰化縣	71	9	80	12	14	3	29	3	0	3
南投縣	34	4	38	5	6	1	12	1	0	1
雲林縣	35	3	38	5	7	2	14	3	0	3
嘉義縣	20	3	23	2	5	1	8	3	0	3
屏東縣	70	7	77	6	10	3	19	2	0	2
臺東縣	18	3	21	2	4	1	7	2	0	2
花蓮縣	38	4	42	6	8	1	15	1	0	1
澎湖縣	11	1	12	2	2	1	5	1	0	1
基隆市	33	3	36	1	4	1	6	3	0	3
新竹市	24	1	25	1	5	1	7	3	1	4
嘉義市	13	0	13	4	4	1	9	1	0	1
金門縣	8	1	9	3	4	1	8	1	0	1
連江縣	4	1	5	1	1	1	3	1	0	1
合計	1,498	178	1,676	193	322	68	583	62	9	71

註：督導之設置，以每7名社工人員設置1名督導為基準；資深社工則以每5名社工人員設置1名為基準。

表2：保護性社工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社會工作人員及督導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8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7027號函規定)		
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師）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	6等3階（312薪點） 至 8等5階（440薪點）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	6等4階（328薪點） 至 8等6階（456薪點）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	6等4階（328薪點） 至 8等7階（472薪點）
資深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師）	擔任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內含1年以上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年資，且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6等7階（376薪點） 至 9等5階（488薪點）
	擔任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內含1年以上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年資，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7等5階（392薪點） 至 9等6階（504薪點）
保護性社工督導	1.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	7等4階（376薪點） 至 9等7階（520薪點）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 2.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	7等5階（392薪點） 至 9等7階（520薪點）

表3：通報調查處理中心專業人力、精進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

通報調查處理中心專業人力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篩派案人員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社會工作、教育、心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諮商與輔導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	6等3階（312薪點） 至 7等7階（424薪點）
篩派案專員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社會工作、教育、心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諮商與輔導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並應具備2年以上擔任篩派案人員經驗。	6等5階（344薪點） 至 8等7階（472薪點）
精進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人力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防治人員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	6等3階（312薪點） 至 7等7階（424薪點）
防治專員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並應具2年以上擔任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人員經驗。	6等5階（344薪點） 至 8等7階（472薪點）

表4：約聘保護性社工人員薪資標準表(薪點折合率148元+風險工作費1,000元)(單位：新臺幣元)

薪點		月薪			聘任單位負擔應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	交通費補助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未休假加班費	
		月支報酬 (薪點 *148)	執行風險工作費(第2類適用對象)	合計					
六等	2	296	43,808	1,000	44,808	一、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 二、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 三、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	月支報酬*0.5個月	月支報酬 *1.5個月	11,200
	3	312	46,176	1,000	47,176			11,200	
	4	328	48,544	1,000	49,544			22,600	
	5	344	50,912	1,000	51,912			22,600	
	6	360	53,280	1,000	54,280			22,600	
	7	376	55,648	1,000	56,648			22,600	
七等	1	328	48,544	1,000	49,544	三、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	月支報酬 *1.5個月	22,600	
	2	344	50,912	1,000	51,912			22,600	
	3	360	53,280	1,000	54,280			22,600	
	4	376	55,648	1,000	56,648			22,600	
	5	392	58,016	1,000	59,016			28,000	
	6	408	60,384	1,000	61,384			28,000	
	7	424	62,752	1,000	63,752			28,000	
八等	1	376	55,648	1,000	56,648	三、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	月支報酬 *1.5個月	22,600	
	2	392	58,016	1,000	59,016			28,000	
	3	408	60,384	1,000	61,384			28,000	
	4	424	62,752	1,000	63,752			28,000	
	5	440	65,120	1,000	66,120			28,000	
	6	456	67,488	1,000	68,488			28,000	
	7	472	69,856	1,000	70,856			28,000	
九等	1	424	62,752	1,000	63,752	三、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	月支報酬 *1.5個月	28,000	
	2	440	65,120	1,000	66,120			28,000	
	3	456	67,488	1,000	68,488			28,000	
	4	472	69,856	1,000	70,856			28,000	
	5	488	72,224	1,000	73,224			28,000	
	6	504	74,592	1,000	75,592			28,000	
	7	520	76,960	1,000	77,960			28,000	

說明：

- 一、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 二、執行風險工作費：依行政院112年4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493號函核定修正「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核給。
- 三、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114年1月1日起適用)
- 四、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114年1月1日起適用)
- 五、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114年7月1日起適用)
- 六、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薪點補助11,200元、328-376薪點補助22,600元、392-520薪點補助 28,000元。
- 七、本表溯自114年7月1日起適用。

表5：約聘保護性社工人員薪資標準表(薪點折合率148元+風險工作費3,000元)(單位：新臺幣元)

薪點		月薪			聘任單位負擔應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	交通費補助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未休假加班費
		月支報酬 (薪點 *148)	執行風險工作費 (第1類適用對象)	合計				
六等	2	296	43,808	3,000	46,808	一、 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	月支報酬 *0.5個月	月支報酬 *1.5個月
	3	312	46,176	3,000	49,176			
	4	328	48,544	3,000	51,544			
	5	344	50,912	3,000	53,912			
	6	360	53,280	3,000	56,280			
	7	376	55,648	3,000	58,648			
七等	1	328	48,544	3,000	51,544	二、 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	月支報酬 *0.5個月	月支報酬 *1.5個月
	2	344	50,912	3,000	53,912			
	3	360	53,280	3,000	56,280			
	4	376	55,648	3,000	58,648			
	5	392	58,016	3,000	61,016			
	6	408	60,384	3,000	63,384			
	7	424	62,752	3,000	65,752			
八等	1	376	55,648	3,000	58,648	三、 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	月支報酬 *0.5個月	月支報酬 *1.5個月
	2	392	58,016	3,000	61,016			
	3	408	60,384	3,000	63,384			
	4	424	62,752	3,000	65,752			
	5	440	65,120	3,000	68,120			
	6	456	67,488	3,000	70,488			
	7	472	69,856	3,000	72,856			
九等	1	424	62,752	3,000	65,752			
	2	440	65,120	3,000	68,120			
	3	456	67,488	3,000	70,488			
	4	472	69,856	3,000	72,856			
	5	488	72,224	3,000	75,224			
	6	504	74,592	3,000	77,592			
	7	520	76,960	3,000	79,960			

說明：

- 一、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 二、執行風險工作費：依行政院112年4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493號函核定修正「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核給。
- 三、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114年1月1日起適用)
- 四、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114年1月1日起適用)
- 五、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114年7月1日起適用)
- 六、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薪點補助11,200元、328-376薪點補助22,600元、392-520薪點補助 28,000元。
- 七、本表溯自114年7月1日起適用。

表6：約聘保護性社工薪資標準表(薪點折合率144.4元+風險工作費1,000元)(單位：新臺幣元)

薪點		月薪			聘任單位負擔應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	交通費補助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未休假加班費	
		月支報酬 (薪點 *144.4)	執行風險工作費 (第2類適用 對象)	合計					
六等	2	296	42,742	1,000	43,742	一、 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 二、 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 三、 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	月支報酬 *0.5個月	月支報酬 *1.5個月	11,200
	3	312	45,052	1,000	46,052			11,200	
	4	328	47,363	1,000	48,363			22,600	
	5	344	49,673	1,000	50,673			22,600	
	6	360	51,984	1,000	52,984			22,600	
	7	376	54,294	1,000	55,294			22,600	
	1	328	47,363	1,000	48,363			22,600	
七等	2	344	49,673	1,000	50,673			22,600	
	3	360	51,984	1,000	52,984			22,600	
	4	376	54,294	1,000	55,294			22,600	
	5	392	56,604	1,000	57,604			28,000	
	6	408	58,915	1,000	59,915			28,000	
	7	424	61,225	1,000	62,225			28,000	
	1	376	54,294	1,000	55,294			22,600	
八等	2	392	56,604	1,000	57,604			28,000	
	3	408	58,915	1,000	59,915			28,000	
	4	424	61,225	1,000	62,225			28,000	
	5	440	63,536	1,000	64,536			28,000	
	6	456	65,846	1,000	66,846			28,000	
	7	472	68,156	1,000	69,156			28,000	
	1	424	61,225	1,000	62,225			28,000	
九等	2	440	63,536	1,000	64,536			28,000	
	3	456	65,846	1,000	66,846			28,000	
	4	472	68,156	1,000	69,156			28,000	
	5	488	70,467	1,000	71,467			28,000	
	6	504	72,777	1,000	73,777			28,000	
	7	520	75,088	1,000	76,088			28,000	

說明：

一、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二、執行風險工作費：依行政院112年4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493號函核定修正「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核給。

三、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114年1月1日起適用)

四、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114年1月1日起適用)

五、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114年7月1日起適用)

六、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薪點補助11,200元、328-376薪點補助22,600元、392-520薪點補助28,000元。七、本表溯自114年7月1日起適用。

表7：通報調查處理中心專業人力、精進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人力薪資標準表(薪點折合率139.1元)

報酬薪點		月支報酬	聘任單位負擔應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	交通費補助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未休假加班費
六等	3	312	43,399	一、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	月支報酬*0.5個月	11,200
	4	328	45,624			22,600
	5	344	47,850			22,600
	6	360	50,076			22,600
	7	376	52,301			22,600
七等	1	328	45,624	二、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	月支報酬*1.5個月	22,600
	2	344	47,850			22,600
	3	360	50,076			22,600
	4	376	52,301			22,600
	5	392	54,527			28,000
	6	408	56,752			28,000
	7	424	58,978			28,000
八等	1	376	52,301	三、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復依月提繳分級距計算提繳金額。		22,600
	2	392	54,527			28,000
	3	408	56,752			28,000
	4	424	58,978			28,000
	5	440	61,204			28,000
	6	456	63,429			28,000
	7	472	65,655			28,000

說明：

- 一、奉行政院民國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規定通案折合率標準辦理。
- 二、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 三、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薪點補助11,200元、328-376薪點補助22,600元、392-520薪點補助28,000元。

附件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
保護性社工及專業多元人力計畫申請計畫書**

一、主辦單位：_____縣/市政府

二、計畫內容：

(一) 保護性社工人力申請數及服務內容：

類別 職稱	核定本 員額人數	預計申請分配人數					
		兒少 保護	成 人 家 暴	性 侵 害 防 治	性 騷 擾	其 他	合 計
社工員(師)							
資深社工員							
社工督導							
合計							

備註：

(二) 通報調查處理中心專業人力申請數：

職稱	核定本員額人數	預計申請人數
篩派案人員		
篩派案專員		
社工員(師)		
社工督導		
合計		

備註：

(三) 精進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人力申請數：

職稱	核定本員額人數	預計申請人數
防治人員		
防治專員		
合計		

(四) 保護服務業務兼任助理（協助人力）：申請____人。

(五) 保全：申請____人。

三、 經費來源與編列(新臺幣元)：

(一) 經費來源：依本計畫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規定編列，本府為第____級，需自籌____%，中央補助____%（請款時應檢附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

(二) 經費編列(新臺幣元)：

1. 保護性社工人力：

類別	總經費 (C=A+B)	自籌經費 (A)	申請補助經費 (B)
保護性社工人力			
兼任助理（協助人力）			
保全			
合計			

2. 通報調查處理中心：

類別	總經費 (C=A+B)	自籌經費 (A)	申請補助經費 (B)
通報調查處理中心 專業人力			

3. 精進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人力：

(1)人事費：

類別	總經費 (C=A+B)	自籌經費 (A)	申請補助經費 (B)
精進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性騷擾防治人力)			

(2)業務費：

項目	自籌 經費	申請 補助經費	合計	用途說明 (請簡要說明編列方式及用途)
總計				